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50號

原告 許春妹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坤道即老牌燒肉飯建工店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編號2至4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調解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勞動調解，聲請書狀應載明請求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、原告之請求、具體之原因事實、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，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此乃聲請調解必備之程式。又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法官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亦有規範。

二、本件勞動調解聲請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許雅惠

【附表】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。 理由：本件原告起訴並於起訴狀聲請先行勞動調解程序，惟原告未依法繳納聲請費，是原告聲請調解自屬合法有據。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,567,45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准許訴訟救助，則於該裁定確定後，本件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

	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調解聲請。
2	就勞動契約及侵權行為之原因事實，應補正下列事項： (1)原告任職被告之起迄時間。 (2)原告之職稱（或說明擔任何職務）。 (3)勞動契約何時因何故終止？被告是透過「誰」於「什麼時候」用「什麼方式」解僱您？ (4)原告最後到被告處上班是何日？ (5)原告雖主張遭被告與被告員工糟蹋、欺侮，並請求被告賠償醫療支出7,455元、精神上損害賠償200,000元，惟未敘明被告或其員工，是於何時間地點所為何行為或何言語，致原告受有上述損害之請求權基礎構成要件事實，應予補正。 (6)有無要主張因被告或其員工之行為導致原告罹患疾病？若有，主張原告是何時罹患什麼疾病？ (7)證物三所示之「藥帖」是哪間醫療機構或藥行基於什麼原因開立？藥帖之內容為何？欲治療或調養原告什麼疾病？ (8)原告目前工作、最高學歷、月收入。 (9)原告除本件起訴外，曾否以其他方式請求被告給付欠付薪資？或提起訴訟？或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？若有，請提出相關證據並陳明案號。
3	請求「欠付工資」部分，應補正下列事項： (1)原告與被告有簽立書面的勞動契約嗎？ (2)原告與被告是何時商談一班14,000元？又是於何時變更一班為18,000元？ (3)雇主於受僱期間如何給付薪資（如現金、匯款）？ (4)約定每月幾號領薪？每次領薪是領取哪一個時期之工資（如8月5日領上個月即7月全月工資）？
4	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(即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相對人應給付如聲明所示金錢，包含薪資3,360,000元、醫療支出7,455元、精神上損害賠償200,000元，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)及其原因事實。
5	原告未依法提出起訴狀繕本，應補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共2份（1份送被告，另2份因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未經調解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規定，應提出起訴狀繕本2份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。
6	表明編號2至4事項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3份（如有證物，均需含證物，並表明證物之待證事實，若提出之證物與本件無關將退還，繕本1份送被告，其餘2份送調解委員），請注意： (1)書狀請依上開編號順序依序分點表明，針對問題回答，勿敘及與本件無關事項，亦勿提出與本件無關之證物，又前已提出之證物勿再重複提出。 (2)如以手寫方式製作，書狀內容字體應適於閱讀，以避免誤解。若未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為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4項規定，本院得拒絕原告書狀之提出。